

公告送达

2018年11月12日，本机关向北京荣伟昌盛商贸有限公司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第三食品厂西农科院北圃厂（中关村东路118号）南楼三层F3-001现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海）食药监食罚{2016}270606号，因经营场所关闭，处于停止经营状态，未能进行现场送达。2018年12月10日和2019年1月7日，本机关分别向南伟生身份证所在地址和经营单位所在地址邮寄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海）食药监食罚{2016}270606号，当事人未能签收，邮件被退回。

现我局向北京荣伟昌盛商贸有限公司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海）食药监食罚{2016}270606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

北京市海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年1月11日



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

(京海)食药监食罚催(2018)270043号

北京荣伟昌盛商贸有限公司：

我局于2016年11月11日向你(单位)送达了(京海)食药监食罚(2016)27060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你(单位)进行如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1900元；2.并处罚款人民币70000元整。你(单位)申请分期缴纳罚款，2018年2月16日前缴纳一半罚款，2018年11月前缴纳全部罚款。由于你(单位)至今未履行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我局决定自2018年2月16日和2018年11月1日分两次每日按罚款额3%加处罚款，请接到本催告书后10个工作日内到就近商业银行缴清应缴罚没款及加处罚款141900元。逾期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五十四条的规定，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对我局作出的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不服，可于收到本文书3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

北京市海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12月10日



注：本文书一式三份，第一份存档，第二份送达当事人，第三份必要时交北京海淀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